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77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猷

代 理 人 詹 佩 琄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丞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葉 明 威

相 對 人 葉 明 威

即 債 務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怡 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柒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